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道路洗扫车2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道路洗扫车	2.00	1,7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是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道路洗扫车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排放标准：国六
	2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169
	3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19

	4	燃油种类：柴油
	5	轴距(mm) \geq 5300
	6	总质量(kg)： \geq 18000
★	7	额定载质量(kg)： \geq 5750
★	8	整备质量(kg)： \geq 12100
★	9	整车长(mm)： \geq 8920
★	10	整车宽(mm)： \geq 2500
★	11	整车高(mm)： \leq 3040
	12	前悬/后悬(mm)： \geq 1430/2200
★	13	接近角/离去角($^{\circ}$)： \leq 17/18
	14	最高车速(km/h)： \geq 89
	15	最大洗扫宽度(m)： \geq 4
	16	洗扫速度(Km/h)： 5-20
	17	清扫宽度(m)： \geq 3.5
	18	最大清扫能力(m^2/h)： \geq 70000
	19	清水箱总容积(L)： \geq 9000
	20	垃圾箱总容积(L)： \geq 7000

21

主要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整车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左右高压侧喷杆”的作业装置布置，要能够集扫路和高压清洗车功能一体，实现一次作业完成清扫、高压清洗、垃圾、和污水的收集等工作需求。

(2) 具有多种作业模式，具有怠速/标准/强力多种作业强度选择，可根据不同的工况可选择不同作业模式及强度。各作业模式均采用程序控制，各参与的作业机构会根据程序设定的顺序自动进入作业、停止状态。

(3) 整车操作简单。驾驶员可以驾驶室内完成各种动作的操作；厢体尾部设有手动控制操作开关，驾驶员可在车外完成各类动作的操作；同时可扩展对接环卫车辆远程监控和管理平台，实现洗扫车的远程监控和智能管理。

(4) 设置有清水箱缺水、污水箱溢满、防垃圾箱后门未开启前倾翻卸料、防保护撑杆未放下收回垃圾箱、液压系统漏油等多种智能自动保护装置，保护洗扫车在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5) 清扫装置采用液压自动控制方式控制作业、回收；扫刷磨损后能够自动补偿保证良好的清扫效果；液压马达驱动扫盘旋转，并可根据路况自行调节工作调速。清扫装置具备自动避障及自动复位功能，能紧贴路沿作业而不被损坏；左右立扫采用特制扫刷，可同时刷洗道路路面、路沿、路沿石上表面和立面。

(6) 前置独立清水箱及垃圾箱上设置爬梯和人孔盖组件，方便水箱内部清洁和维修。

(7) 配备清水低水位及污水高水位传感器，清水低于设定水位或污水高于设定水位洗扫车回自动报警或根据程序设定进入保护互锁模式，有效保护高压水泵及避免二次污染。

(8) 垃圾箱配备高压自洁装置，对垃圾箱壁进行自动清洗。垃圾箱尾部设置排污、吸污装置，不仅可在垃圾箱污水吸满后中途排放

污水，还可收拾洗扫车难以作业的区域，垃圾箱尾部设置诱导箭头灯。

(9) 高压水泵、溢流阀、卸荷阀、主副发动机、电气控制元件等需为国内外知名品牌，质量优良，性能可靠。

(10) 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11) 左、右扫盘配备工作照明灯，方便在夜间等环境下作业，监视扫盘工作状况。

(12) 需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13) 需配备高压水枪和高压冲洗卷盘，可用于清洗洗扫车本身和其它设备和设施，自动卷绕盘使水管拉出容易，水管自动收回方便。

(14) 轮胎采用钢丝胎。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上户要求：投标产品符合车辆管理部门上户标准，所有车辆上户后再进行验收，合同金额包含上户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如不能上户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报价要求：所有报价包括货物价款、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转运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用及售后服务和与货物有关的供货方应缴纳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质量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3、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履约保障措施，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

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质保期：交付使用后一年。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偿更换或维修；售后人员应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长期提供电话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质保期后有偿服务，终身维修。

（5）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重大停机故障须在48小时内解决。常用配件需在24小时内完成供货。如三次未到达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一旦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备注：不满足“★”指标项者为无效响应（1.技术参数须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公司鲜章）。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并加盖公司鲜章）。未提供的则视为无效投标）。